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A1 党建及科研管理制度建设 (3分)	B1(3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C1: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 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有完善的科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科研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良好; 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建设, 按学校要求构建本机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3	
		C2: 党建工作有待加强; 科研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执行情况一般; 廉政风险防控建设不健全, 存在较明显的廉政风险隐患。	1-2	
		C3: 缺乏必须的科研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执行情况一般。	0	
A2 科研队伍 (10分)	B2(10分) 研究方向和学术带头人	C4: 省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 5 人及以上(校级实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 3 人及以上),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学术带头人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色和优势明显。	10	

	(含专职人员)	C5: 省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 3 人及以上 (校级实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 2 人及以上) 研究方向相对稳定, 有一定特色, 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4-9	
		C6: 省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少于 3 人 (校级实科研机构专职科研人员少于 2 人), 特色和优势不明显, 学术带头人不足。	0-3	
A3 人才培养 (7分)	B3 (3分) 人才培养层次	C7: 参与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培养。	3	
		C8: 未参与硕士研究生培养。	0	
	B4 (4分) 人才培养水平	C9: 硕士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奖, 或在校研究生 2 人次获得学校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排名前 2), 或在校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 3 项以上 (参与纵向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横向项目以开题报告为准)。	4	
		C10: 在校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 (出版专著) 1 篇 (部) 以上, 且参与科研项目研究 3 项以上 (参与纵向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横向项目以开题报告为准) 或在校研究生 1 人次获得学校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排名前 2)。	1-3	

		C11: 在校研究生未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未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或无优秀成果奖。	0	
A4 科学研究 (75分)	B5 (25分) 科研项目和 经费	C12: 人均获国家级项目立项至少 0.25 项，或国家级项目在研率 35%以上，或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年人均到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5	
		C13: 人均获国家级项目立项至少 0.2 项，或国家级项目在研率 30%以上，或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6 万元，或年人均到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0-24	
		C14: 人均获国家级项目立项至少 0.15 项或省部级项目至少 0.3 项，或国家级项目在研率 20%以上，或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年人均到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15-19	
		C15: 人均获国家级项目立项至少 0.1 项或省部级项目至少 0.2 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在研率 35%以上，或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或年人均到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10-14	

		C16: 人均国家级项目立项不足 0.1 项或省部级项目不足 0.2 项, 或厅局级以上项目(含)在研率低于 35%, 或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低于 2 万元, 或年人均到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低于 10 万元。	0-9	
B6 (25 分) 研究成果		C17: 在 A II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获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1 项; 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 1 项。	25	
		C18: 在 B I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或人均出版专著不少于 0.5 部, 或获其他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或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20-24	
		C19: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或在 B II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人均出版专著不少于 0.3 部, 或获市厅级优秀成果奖 1 项, 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C 类论文、实用新型专利可合并计算); 或牵头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	10-19	
		C20: 科研机构研究成果少, 成果的显示度和集约度低。	0-9	
B7 (25 分) 科研成果推广转化		C21: 获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等机构并获得采纳, 或当年入选国家智库。	25	

		C22: 获国家各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被国家部委制定政策采纳, 或被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制定制度与政策采纳, 或被《成果要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用, 或当年入选省部级智库。	20-24	
		C23: 获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或获省委、省政府部门采纳, 或获地级市党委、人大、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划等采纳; 或发明专利实现转化, 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5-19	
		C24: 获省委、省政府部门领导或地级市主要领导批示, 或被县、区党委、人大、政府采纳, 或当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 CTTI、上海社会科学院来源智库(排名); 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实现转化;	10-14	
		C25: 推广转化项目少, 经济或社会效益低, 自我发展能力较弱。	0-9	
A5 学术交流 (5分)	B8(5分) 学术交流	C26: 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次以上。	5	
		C27: 主办、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	2-4	
		C28: 主办、承办省级学术会议1次。	0-1	
合计总分				

考核计分标准的说明:

(1) 科研项目在研率是指当年某一类别的在研项目数与当年科研机构专职研究人员在编约当人数之比。

(2) 在计算科研项目在研率时, 在研项目按立项通知(计划书、合同)规定的计划完成时间计算, 延期项目不予计算, 已经被中止或撤项的项目不予计算。

(3) B7 部分的应用类成果, 提交成果行为如为职务行为(如政府参事、民主党派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提交有关成果), 成果署名有广东财经大学, 予以计算; 如只署职务身份, 不予计算。获领导批示的成果, 领导的批示须是领导人对该成果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被采纳的成果, 采纳证明必须包括对成果具体观点的采纳, 不能是简单的采用证明。

(4) A4 科学研究部分只考核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科研人员, 若 C12、C17、C21 达到指标中的某一项得 25 分, 若达到指标中的某两项或某一项超过 100%, 加 5 分, 依次类推, 不设上限; 其他的三级指标, 若达到某一项则得该项的最低分, 若同时达到则得该项的最高分; 若指标中某一项超过 100%, 按 3 分(C13、C18、C22)、2 分(C14、C19、C23)、1 分(C24)的标准给予酌情加分, 但加分后总分不超过该项三级指标的最高分。

(5) 如本单位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被中止或被撤销, 则按照国家级项目 3 分/项、省部级项目 2 分/项、市厅级项目 1 分/项的标准从本单位考核总得分中扣减; 科研平台考核不合格或被撤销, 按照 10 分/个的标准从本单位考核总得分中扣减。

(6) 年人均到位科研经费不包含学校配套或资助的经费。

(7) 所有数据统计以科研系统中经科研处审定的数据为准。